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项目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部分 | 合同（格式） | 35 |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39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53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17210元 最高限价：421721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JGZJ-采购 -202431100 1001 |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 | 4217210 | 421721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采购支队指战员伙食供给配送；
 - 5.2 主要内容：包括蔬菜类、水果类、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豆制品、蛋类、干货调料类、奶制品等九大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畜禽肉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近一年无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处罚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doc))。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4.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4.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db86051.html>

4.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4.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济源市文博路 79 号

联系人：李欢喜

联系方式：0391-6837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p>采购人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地址：济源市文博路 79 号</p> <p>联系人：李欢喜</p> <p>联系方式：0391-6837619</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p> <p>联系人：张蒙娟</p> <p>联系方式：0391-2157777</p> <p>邮箱：jyfhgj@163.com</p> |
| 3 | <p>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p> <p>项目预算：4217210 元；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需求：采购支队指战员伙食供给配送；</p> <p>主要内容：包括蔬菜类、水果类、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豆制品、蛋类、干货调料类、奶制品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p> |
| 4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畜禽肉生产企业的</p> |

| | |
|---|--|
| | <p>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3 近一年无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处罚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二、资料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
| 6 |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2.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7 |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
| 8 |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

| | |
|----|---|
| 9 | <p>现场踏勘：<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标前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0 | <p>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p>一、投标文件制作</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响应文件制作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文件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p>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公开招标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p> |

| | |
|----|---|
| | <p>系统，投标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响应文件制作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相关要求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16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7 |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
| 1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9 |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 20 | <p>付款方式：（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p> |

| | |
|----|--|
| | <p>(3) 中标人每日提供销货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货物单价、金额。</p> |
| 21 | <p>告知：</p> <p>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
| 22 | <p>提醒：</p> <p>1、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2、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实例：报价90%，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90纯数字即可。</p> <p>3、投标文件正文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p> <p>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重视，否会影响项目正常开评标。</p> |
| 23 |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5606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500004247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格式）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特别说明

8.1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商务部分
- (9) 售后部分
- (10)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1) 技术方案

9.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

用。

10.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3. 投标承诺函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3.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4.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 (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4.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商务标主要指：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部分、售后部分；技术标主要指：技术方案部分。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4.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4.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技术标中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14.8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采购预算单价的；
-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六、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电话：0391-2157777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采购供应商选取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包括：蔬菜类、水果类、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豆制品、蛋类、干货调料类、奶制品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年度供应总额为 421.7210 万元，见下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供货要求 | 备注 |
|----|-------|---|---|
| 1 | 蔬菜类 | 新鲜、无腐烂、无农药残留、应季蔬菜。 | 注： 1、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 2、供货时间、供货量均由采购人决定，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 3、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水果类 | 新鲜、无腐烂、无农药残留、应季水果。 | |
| 3 | 畜肉类 | 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卫生。 | |
| 4 | 禽肉类 | 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卫生。 | |
| 5 | 水产类 | 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卫生。 | |
| 6 | 蛋类 | 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卫生。 | |
| 7 | 豆制品 | 无霉变、无异味、卫生。 | |
| 8 | 干货调料类 | 具有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 |
| 9 | 奶类 | 具有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 |

注：①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②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③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_%（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④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以采购单位就近的农贸市场同期综合平均价为参考；

⑤乙方每周提供本公司价目表及采购单位就近的农贸市场市场价格信息表。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采购项目要求

1、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整体要求

2.1 供货地点：王屋消防救援站、虎岭消防救援站、宣化街消防救援站、五龙口消防救援站、沁北消防救援站、特勤消防救援站、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济水消防救援站、同心街消防救援站。

2.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

2.3 交货时间及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早上 9:0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

2.4 食品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果蔬类、水产类、豆制品、蛋类、畜肉类、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报告。包装类食品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等信息，并且必须提供“SC”食品质量认证。

2.5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6 本次采购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具体要求

3.1 果蔬类

①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②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

③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

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④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⑤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⑥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⑦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⑧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⑨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⑩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3.2 水产类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3.3 豆制品

①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蛋类

①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②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③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3.5 畜肉类

①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②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③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正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3.6 禽肉类

①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②每批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3.7 干货调料类

①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②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8 奶制品

①采购分类：袋（盒）装纯奶与袋（盒）装酸奶。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

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其他要求

4.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述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中标人按要求提供；

4.2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3 中标人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4 中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5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6 中标人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5、货物配送要求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6、验收要求

6.1 验收流程

①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6.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

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6.3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7、保密条款

7.1 供应商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对进入采购人管辖区域范围活动作出承诺，不得在车辆、货物中夹带或暗藏窃听录像、定位等窃密装置，不得泄露采购人任何秘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7.2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由采购人拟定），在实施货物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__%（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

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每日提供销货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货物单价、金额。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响应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畜禽肉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 | | 近一年无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处罚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 | 按“暗标”要求编制 | 不按“暗标”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其他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 分 | | | 明标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30 分 |
| 技术方案部分 35 分 | | | 暗标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p>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较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3.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不全面，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较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较采购文件要求较差的得 4 分。</p> <p>4.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不全面，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较采购文件要求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8 分 |

| | | | |
|---|-------------|---|-----|
| 2 | 原材料管理 | <p>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性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原材料管理方案的不得分。</p> | 8 分 |
| 3 | 食品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食品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进行打分：</p> <p>1.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性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 8 分 |
| 4 | 配送方案 | <p>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内容较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内容完整性较差、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 6 分 |
| 5 | 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 | <p>应急保障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p> | 5 分 |

| | | | |
|------------------|--------|---|-----|
| | | <p>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面对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p> <p>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较差、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 25 分 | | | 明标 |
| 1 | 供应储存能力 | <p>1. 供应商仓库备储能力合计总建筑面积在 100 m²（含）-200 m²的得 2 分；超过 200 m²的，每多 50 m²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具有冷冻冷藏仓库合计总面积在 50 m²（含）-100 m²的得 2 分；超过 100 m²的，每多 50 m²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场所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若中标后，与现实不符，取消中标资格。</p> | 7 分 |
| 2 | 车辆配备 | <p>1.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投标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2. 具备冷链车的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投标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 5 分 |
| 3 | 配送人员 | <p>1.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附证书扫描件或彩印件），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3. 配备有专业的检验人員的（附证书扫描件或彩印件），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扫描件或彩印件，另司机需提供驾驶证。</p> <p>以上每小项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 9 分 |

| | | | |
|--|---------------------|---|-----|
| 4 | 肉类宰杀分割清洗、蔬果分拣、清洗与包装 | <p>1、能够免费提供肉类分割和鱼类宰杀清洗的得1分，不能实现的不得分。</p> <p>2、能够实现蔬果分拣、采用专用箱筐包装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2分 |
| 5 | 业绩 | <p>供应商具有2021年9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要求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不累计不叠加，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2分 |
| 售后部分 10分 | | | 明标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整体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整体思路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0分 |
| <p>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售后部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 商 单 位 全 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售后部分
- 十、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一、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4-253的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率报价（大写）：_____（_____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6.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费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 价格折扣 |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声明 | |

-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优惠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53）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
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 资格证明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畜禽肉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 近一年无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处罚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储存能力、车辆配备、配送人员、肉类宰杀分割清洗、蔬果分拣、清洗与包装等，格式自拟。）

九、售后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一、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原材料管理、食品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配送方案、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